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 特定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说明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68号}, 2016年度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081,351,814.44元,比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83%,未达到公司以2015年为基数,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因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并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开放、共创、共享、共赢”的机制,增强组织竞争力,传化集团在此承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各激励对象”)凡于2017年5月18日至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前述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按照各自购买时刻的市场价格净买入公司股票(各激励对象净买入股数不得超过各自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数,即激励对象在前述期间内净买入股数总额不得超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授予股数的30%),若各激励对象连续持有前述期间内增持的公司股票满6个月且不超过12个月,且自增持之日起至减持之日止该激励对象持续在职的,则因各激励对象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减持股票(下称“标的股票”)所造成的损失,传化集团将予以全额补偿;若标的股票有增值收益的则归各激励对象个人所有。

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在前述期间内购买公司股票情况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特此承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